

臺南市113學年度後壁區菁寮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學習扶助旨在針對未通過本年度篩選測驗或學習基礎相對薄弱之學生，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協助其鞏固基本學力，縮小學習落差，提升自信與學習動機。透過小班教學、重點指導與差異化教學策略，培養學生在國語、數學與英文等核心學科的基本能力，促進其學習成就之提升與長遠發展。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113年度篩選測驗之學生。

二、經該班級任教國語、數學、英語之任課教師認定具有受輔需求之學生，且不得逾班級人數三分之一。

捌、教學人員：已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優先，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次之，校外人士再次之。前述所提及教學人員，應檢具學習扶助任教科目8小時或18小時研習證明，或具相似效力之證明。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依學習扶助相關規定辦理；依臺南市教育局辦理學習扶助相關原則，若有學生提出需求，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可一人成班。前項所述之單獨一人成班，應僅限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生，若係導師認定具有受輔需求，單獨一人應回歸班級，由授課教師提供差異化教育。

二、編班方式：以同年級同年段或同等學力為編班首要考量，若須跨年段編班，以同年段為原則，勿逾兩個年級。

三、上課科目：國語、英語與數學。

四、實施時間：以課後時間段為主，早自修時間段次之、課中抽離再次之為原則；寒暑假以暑假優先，寒假次之。

五、教學進度：教學進度應由任課教師配合受輔學生學力妥善規劃，如四年級生若需下修至二年級方可通過，即該生僅有二年級學力，應踏實二年級學力後方規劃三年級進度。

六、實施範圍：以二至五年級學生為辦理原則，一年級學生若需接受學習扶助，應由學習輔導小組通過。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授課鐘點費下午4點前每節課鐘點費336元計算，下午4點後及寒暑假鐘點費以每節課400元計算。

(二)、依照學習扶助相關規定及學習扶助執行節數，實際動支冷氣費及行政費。

(三)、勞保、勞退、健保及補充保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於學習扶助期程前請授課教師參考篩選測驗結果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四)、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五)、學習扶助期程結束後紀錄及檢討。
- (六)、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壹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參與學習扶助並取得成績進步者，通過成長測驗或篩選測驗者，獎勵該學期期末抽獎券兩張。
- 二、參與學習扶助並取得成績進步者，然未通過成長測驗與篩選測驗者，獎勵該學期期末抽獎券一張。

壹拾壹、經費來源：

- 一、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依學習扶助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辦理，並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
- 二、有關期末抽獎活動，系本校學生獎勵行之有年之獎勵措施，由本校規劃自籌。

壹拾貳、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業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學業低成就學生能診斷自身學習弱項並做出正向改變。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